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Stage At Bridal Limited**

**課程覆審**

**時尚化妝造型設計證書**

**2015 年 12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1.1 Stage At Bridal Limited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前名為 Compass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主要提供婚禮統籌、化妝髮型及形象設計等課程。Stage At Bridal Limited 於 2014 年 1 月成功通過初步評估的評審資格，並於同期通過課程甄審。是次 Stage At Bridal Limited 遞交了課程覆審的申請，以延續課程的評審資格。

1.2 受 Stage At Bridal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1) 時尚化妝造型設計證書。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Stage At Bridal Limited
資歷頒授者名稱	Stage At Bridal Limited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ashion Make-up and Image Design 時尚化妝造型設計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ashion Make-up and Image Design 時尚化妝造型設計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美容，美髮，家政，個人護理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及美髮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6 個月或 10 個月 234 學時（包括 19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60 人，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Unit 1601-1602, 16/F, CIGNA Tower, 482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482 號信諾環球保險中心 16 樓 1601-1602 室 2) 1/F, Lee West Commercial Building, 375-379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75-379 號利威商業大廈 1 樓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必須於課程首階段(即資歷架構第 1 級和第 2 級的單元)的導修課內，加入教學助理以能協助學員鞏固基礎化妝實操技巧，並能切合學員的學習需要，從而達致預期的學習成效。營辦者必須於 <u>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u> ，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已履行上述條件。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營辦者必須作出全面檢視及修訂有關教職員的人事體制，包括： a) 必須聘用合資格的導師擔任教學（包括導修課）的工作，須按工作範圍安排各培訓職員進行教學的相關工作；另營辦者須直接聘用合適數量的全職及兼職導師，以確保課程擁有足夠及穩定的培訓人員；及 b) 確實履行前次初步評估之先設條件，聘請最少一名具相關資歷、行業及培訓經驗的全職課程主任負責統籌課程及質素保證方面的工作。 營辦者必須於 <u>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u> ，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已履行上述條件。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營辦者必須制定相關措施及時間表以確保培訓人員對面授時數、自修時數、總學習時數及資歷架構有一定程度的認識。營辦者必須於 <u>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u> ，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已設定相關措施並得以實踐。	2016 年 6 月 30 日

<p>4) 營辦者必須重新檢視及全面修訂有關課程檢討的範圍及所需收集的資料，使課程檢討報告能如實反映情況，包括調查及分析低畢業率及低就業率的原因、學生意見調查及僱主意見調查結果等；課程檢討報告亦需詳細紀錄及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以全面改善整個課程。營辦者必須於 <u>2016年6月30日或以前</u>，向評審局提交課程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p>	<p>2016年6月30日</p>
<p>5) 營辦者必須重新檢視課程會議記錄的內容，以能正確、詳細及具體地描述會議內容及跟進事項，確保存有清晰的會議紀錄資料。營辦者必須於 <u>2016年6月30日或以前</u>，向評審局提交最近三個月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p>	<p>2016年6月30日</p>
<p>6) 營辦者必須重新檢視及修訂有關培訓教材、工具和設備的提供，包括：</p> <p>a) 出現在有關宣傳刊物的字眼（包括網頁、學員守則及宣傳單張等），清楚註明學費已包括的課堂用品及工具，及學員需要自備的用品清單，以確保學員在入學前已了解課程所提供的工具及設備；及</p> <p>b) 必須添置適當數量的有靠背化妝椅，以確保學員獲得合適及足夠的培訓設備以進行實操練習。</p> <p>營辦者必須於 <u>2016年6月30日或以前</u>，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憑證。</p>	<p>2016年6月30日</p>

<p><b>建議</b></p>
<p>(1) 營辦者應加強與業界溝通，提供更多就業輔導服務給學員，以協助學員成功投身行業。</p> <p>(2) 營辦者應避免在課堂上使用流動化妝燈箱進行練習，宜使用已裝置之化妝鏡及燈光。</p>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主要通過掌握顧客妝容護理，美學五官與臉型分析，輪廓修飾技巧，色彩及燈光配搭，化妝品使用的禁忌及注意事項，化妝用具的消毒衛生等知識，運用不同的化妝技術，如：日妝、晚妝、新娘化妝、攝影化妝、時裝化妝、流行化妝、四季色彩、角色造型等，以達致為顧客提供符合專業美學的化妝服務。

###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於化妝相關工作場所，學員能按照顧客要求及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按相關指引，運用基本日妝技巧，為顧客提供基本日妝化妝服務；
- 於化妝相關工作場所，學員能夠掌握晚宴化妝的技巧，根據顧客要求、應用的目的和場合的不同，為顧客提供合適的晚妝服務；
- 於化妝相關工作場所，學員能夠掌握化妝技巧，根據新娘的服裝、髮型、飾物等不同造型因素，為顧客提供合適的新娘化妝服務；
- 於化妝相關工作場所，學員能夠掌握色彩漸層技巧，並運用化妝技巧配合色彩學，為顧客提供個人形象設計的化妝服務；及
- 於化妝相關工作場所，學員能夠配合主題及化妝目的，運用正確的化妝技巧，為顧客進行時尚化妝。

### 3.3 課程結構

科目名稱／課題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掌握基本日妝技巧	BEZZMU104A	
掌握晚妝技巧	BEZZMU203A	
進行基本新娘化	BEZZMU301A	
個人形像設計（運用色彩學漸層技巧）	BEZZMU312A	
進行時尚化妝	BEZZMU316A	
髮型設計	不適用	
	總計：	<b>26</b>

### 3.4 畢業要求

- 總出席率須達百分之八十；及
- 必須於所有評核中考獲及格分數（60%）。

### 3.5 收生條件

- 香港文憑試畢業或中五畢業學歷；或
- 具中三或同等學歷；及一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須通過入學測試；或
- 具中三或同等學歷；及持有資歷架構第 2 級的相關職業資歷；及須通過入學測試。

##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286  
檔案編號：VA129/02/01b